

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

关于印发《2021 年六安市叶集区通信管网线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叶科经信〔2021〕6 号

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叶集分公司：

现将《2021 年六安市叶集区通信管网线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

2021 年 8 月 2 日

2021 年六安市叶集区通信管网线 整治工作方案

一、整治目标

按照“优化配置，规范有序，整洁美观”的原则，整治城区居民小区、背街小巷、主次干道、市场等通信管网线，营造整洁有序的通信管网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 2021 年六安市叶集区通信管网线整治工作协调小组，负责协调解决通信管网线整治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检查验收整治任务完成情况。

组 长：程千友 区科技经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张泽红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

江 淮 中国移动叶集分公司总经理

黄华军 中国电信叶集分公司总经理

高 俊 中国联通叶集分公司总经理

马 骏 国网叶集供电公司总经理

徐胜利 中国广电叶集分公司总经理

成 员：许家富 中国移动叶集分公司副经理

项记松 中国电信叶集分公司副总经理

俞显乐 中国联通叶集分公司建设运维主任

汪 洋 国网市叶集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刘胜利 中国广电叶集分公司工程项目部主任

张建祥 区科技经信局办公室负责人

江 伟 区科技经信局工作人员

郑生磊 区科技经信局工作人员

台德淦 区科技经信局工作人员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经信局办公室，张建祥、江伟、郑生磊、台德淦等同志负责具体业务工作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区科技经信局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叶集区范围内城区居民小区、背街小巷、主次干道、市场等通信管网线环境开展拉网式排查。责任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电信叶集分公司

整治点位：史河路、明强路、观山路、南海路、阳光商业城、阳光都市花园小区、金天地小区、金太阳建材城、皖西菜市场、黄大街、孙岗街道等弱电线路及区创城办交办整治点位。

（二）移动叶集分公司

整治点位：观山路、兴叶大道、柳林大道、黄大街、史河东路交通巷、广场景苑小区、彭老庄巷等弱电线路及区创城办交办整治点位。

（三）联通叶集分公司

整治点位：明强路、南海路、皖西东路、团结巷、新井巷、幸福巷、二道河巷等弱电线路及区创城办交办整治点位。

（四）广电叶集分公司

整治点位：除上述外的城区背街小巷等通信管网线及区创城办交办整治点位。

（五）区创城办交办的整治点位（动态更新）

区创城办等交办的叶集区通信管网线整治任务，牵头责任单位要在一天内完成核实，如不属于区内通信管网线整治

范围，及时反馈至区科技经信局办公室。整治分工不明晰的由区科技经信局办公室会同各整治单位会商明确。各整治责任单位在接到交办整改任务后，按交办时限，及时完成整改。

四、整治内容、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整治内容。对照问题整治或更换楼道腐蚀及破损分线设备；清理楼宇之间用户线和楼道内私拉乱接线；检查架空线路的钢绞线锈蚀程度，及时做好防腐、防锈处理和更换工作；更换架空线路挂钩；规范绑扎线缆，清理杆线上杂物；检修、加固杆线及拉撑设备；更换及移位严重破损及影响行人安全的管网线；整治室外用户设备、交接设备箱和室外机柜；修复或更换破损管道和井盖；清理沿主次干道视线范围内的私拉乱设管网线及交通信号灯网线。

（二）整治方式。入地：对具备入地条件的，采取入地方式进行整治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入地整治的，采取架空公共路由方式整治；捆套：对不宜入地和暂不能实现入地的各类凌乱、垂落线缆，按照统一规划的路由采取捆扎、套管等方式实施整治。剪除：对停用、废弃的各类线缆实施剪除。拆除：对废弃线杆进行拆除并修整杆洞，达到与周边平齐一致要求。更新：对小区内破损交接箱、分线箱进行更换或刷新。

（三）整治标准。管网线整治按照规范、整齐、安全的要求，达到强弱分设、平整对称、捆扎均匀、标识清晰、色

调统一、牢固安全、美观协调的标准，架空线路及入户线敷设订固要做到横平竖直，无废弃管网线，无空中飞线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各责任单位接到整改任务后，要深入各整治点位查看，细化整治方案，按照由急到缓、由内到外、分期分批的原则，精准开展整治，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。坚持边整治边验收，区科技经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整改责任单位与属地社区办理交接手续，交由属地社区常态化管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明确中国移动叶集公司、中国电信叶集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叶集分公司、国网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、中国广电叶集分公司为叶集区通信管网线整治工作具体责任单位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组织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人，排出时间表，对照标准和要求，狠抓落实。

（二）协同配合，合力推进。叶集区通信管网线整治工作涉及范围广，任务重，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协调对接，相互支持配合，按照任务分工落实好各项工作，齐心协力完成整治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巩固提高。区科技经信局将加强现场督查，对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。各责任单位要带头

遵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，杜绝边整治边乱建现象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严明纪律，落实奖惩。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给予通报表彰，并作为申报市、区级文明单位的重要前提条件；对履责不力、任务完成滞后的责任单位，实行申报市、区级文明单位一票否决，结果通报上级主管部门。